

北京大学震旦古代文明研究中心学术丛书之十七

战国时代的东西差别

——考古学的视野

梁 云 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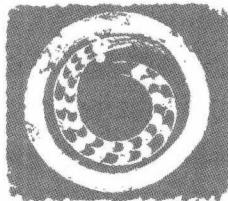
文物出版社

北京大学震旦古代文明研究中心学术丛书之十七

战国时代的东西差别

——考古学的视野

梁 云 著



文物出版社
北京·2008

责任印制 梁秋卉

责任编辑 郑 彤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战国时代的东西差别:考古学的视野/梁云著. —北京:

文物出版社,2008. 7

(北京大学震旦古代文明研究中心学术丛书)

ISBN 978 - 7 - 5010 - 2491 - 9

I. 战… II. 梁… III. 文物 - 考古 - 研究 -
中国 - 战国时代 IV. K871. 4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72025 号

战国时代的东西差别

—考古学的视野

梁 云 著

*

文 物 出 版 社 出 版 发 行

(北京东直门内北小街2号楼 100007)

<http://www.wenwu.com>

E-mail: web@wenwu.com

北京圣彩虹制版印刷技术有限公司印刷

新 华 书 店 经 销

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18

2008 年 7 月第 1 版 2008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5010 - 2491 - 9 定价:95. 00 元

序

朱凤瀚

梁云《战国时代的东西差别——考古学的视野》这部书，初稿完成于五年前，现在即将付梓与广大读者见面了，这是东周考古方面一部很有学术价值的著作。

本书所云战国时代的“东西差别”，是指当时人自称的“山东”之六国，即齐、楚、燕、赵、韩、魏，与处在西土的秦之间在文化发展道路与社会结构方面的差异。研究这一差别，在中国历史学界包括考古学界，以往并不乏论著，如作者在“引论”中所列举的一些典型成果。以前的研究者已经注意到秦在战国时期的变法、土地私有化乃至文字字体方面与东方列国的差别，也注意到在考古学文化遗存方面，秦在墓葬形制、随葬品与人殉诸方面所表现出来的与东方的明显差别。而且从考古学角度阐述秦在国家结构方面如何较早地从血缘关系“解纽”转向地缘政治，最终完成统一大业的独特发展道路，已经有滕铭予博士的专著《秦文化：从封国到帝国的考古学观察》（学苑出版社，2002年），该书虽未专注于同东方六国作比较，但对秦独特道路的研究本身也点出了与东方六国的差异。然而要更全面、更深刻地解析秦与东方六国在文化与社会结构诸层面上的差别，不仅需要对秦的特点作深刻的揭露，而且需要切实地剖析东方六国在这些层面究竟都有哪些与秦国不同的表现，以及为什么会产生这些表现，这样在比较之中去发现东西差别的实质与其根源。

梁云的这部考古学专著，即是按照这个思路选择了考古学文化遗存中最能反映东西差别的五个方面，即铜陶器物群的演变、用鼎与用圭所反映的礼器制度的变化、墓葬等级序列、都城形态以及城址的等级序列，来扎实实地将秦与东方六国作比较。此五个方面不仅于秦是作个案研究，而且对东方六国亦一一作个案分析，从而具体归纳出导致战国东方六国之人文化、心理上相认同而与秦相疏远的文化与社会结构的共性，同时也通过文化遗存这种历史物化表征的分类比较，生动地阐明了秦人不与东方六国相苟同的独特的政治与文化制度。应该说，在从考古学角度作战国东西文化比较方面，像本书这样，花费了如此大的功力，作如此系统、深入研究的著作，以前还没有过。

历史与考古学界之所以如此重视考察战国时期的东西差别，究其根本原因，是欲

探求何以本来并不强大的僻居西方而为东方六国鄙视的秦国，终能崛起并横扫东方六国，建立起空前统一的帝国。其原因固然已经多有史家评点，亦不乏真知灼见，但本书由考古学角度，从对文化遗存的比较、分析而得出的秦所以能征服东方六国而东方六国所以灭亡的因素，则更为真切而深刻。

具体而言，本书在上述作比较的五个方面均有其学术创获。例如，在比较东西方铜陶器物演变的不同道路，指出秦不像东方六国，在器类组合与形制方面有一个连续的发展过程，而秦在战国中期则在器物组合与形制上出现“巨变”。关于这一点，过去虽已有学者们总结出来，但本书着重分析了这一巨变的原因，指出秦对东方六国的征伐，致使大量三晋铜器流入关中，秦国因而在外来铜器样式基础上，自行铸造了新型铜器，而在秦铜器铸造由官营手工业控制的情势下，势必造成原有铜器群风格的突变。而且秦在崤之战受挫后，统治者在心理上渴慕三晋两周文化，这也是器物群所表现的文化转型之诱因。对于战国时期秦陶器中流行圜底陶釜、茧形壶，本书也从平民士兵在战争频繁的军旅生活中便于随身携带、使用的角度作了合情合理的解释。作者透过器物群的组合与器类的形制变化，看到其背后的社会政治与军事形势的演变及秦统治者的心变化，看到秦自商鞅变法后强烈的赶超东方六国的意识。又如书中在深入比较战国时期秦与东方六国仿铜陶礼器的使用差异时，说明东方国家小型墓普遍随葬仿铜陶礼器，是在僭越礼制，以渐进的方式破坏传统礼制，但同时又表明了人们仍在观念上认同礼器的价值。而在战国中晚期的秦人墓中，已经基本不见仿铜陶礼器，证实了秦在商鞅变法后推行军功爵制，已直接地、较彻底地改变了传统礼器制度。作者称之为走了对礼制破坏的一条跳跃式的道路。而正是这种“跳跃”，使秦国更快地摆脱了旧的传统制度与观念的束缚而得以超越东方六国。以上论述皆体现了作者对考古这一学科应有的“深度的历史关怀”。

同样，本书对秦与东方六国墓葬等级制度及都城形态的比较，也贯穿了作者的史学思维。作者在梳理墓葬资料后提出，秦国君与卿大夫的墓葬差距甚大，战国中期后，卿大夫墓与士以下级别墓葬则差别不明显，呈现两级分化严重的现象，这与东方六国多阶层、小间隔的特点不同。并由此透视秦的社会结构，认为秦国君权力高度集中，中间阶层羸弱，而社会中下层之间流动比东方六国社会活跃。与此种情形相印证的是，在战国中期后，秦都城内国君宫殿大面积扩张，压倒宗庙与市，一改春秋以来曾遵循周礼的城市布局，从而与东方六国都城壁垒森严的格局形成了对比，同样反映了秦在战国时期君权独尊局面的形成。

本书通过梳理、分析考古材料，揭示秦自商鞅变法后，以迅速赶超东方六国的心理，决断地摒弃旧的传统礼制的束缚，减弱卿大夫的权力，强化君主专制权威，推行军功爵制，增强社会下层活力。这诸多促使秦强大的因素，由于提炼自大量的考古资

料，多令人信服并有真实的感受。

本书在致力比较东西方差别外，还有一些论述，其见解亦颇引人注意。例如，论及秦国喜修巨墓大陵，与商王陵同；大墓有腰坑，合于商人墓；而盛行殉人的习俗亦与商人墓及周代山东地区东夷墓葬相似。作者认为，虽不能断言秦文化源于商文化，但由此仍可以上溯及秦与殷商文化的关系。秦为嬴姓，出于东方，其与商人的关系，旧多有学者注意，本书作者通过分析考古资料再次论及于此，并且颇有感触地说：“从这个角度说，战国时代的东西差别不过是商、周差别的曲折反复，只是地理空间上对调位置。”相信随着今后秦文化新的考古发现，对这一重要问题的研究将会给与我们更多的启示。书中逐次对东方六国考古资料所作的分析中，还涉及不少非常重要的学术问题，并且提出了独到见解，读者自能品味，此处不再赘述。

本书在将秦与东方六国作比较研究时，虽对东方六国也是逐一论述，但宏观上仍是将东方六国视为与秦对立的一个方面，因此，较多地归纳了东方六国与秦有差别的共同点。这固然是抓住了问题的本质，也是洞察秦所以能克服东方六国的根本缘由，但东方六国之间发展并不平衡，到战国时实力差距较大，彼此亦有其各自不同的历程与不尽相同的文化传统，特别是楚与周人原有的封国差别还是不小的。战国中期以后，东方六国渐次衰落，除共同原因外，还各有其更具体的、个性的缘由。尤其是为何统一中国的不是曾经雄据江汉流域，势力北涉中原、鲁南的楚国，而是秦呢？除了军事战略方面的原因外，也当有更深层次的因素。本书从考古学角度，对秦、楚文化与社会结构的比较分析，自然有助于阐述这一历史的悬疑，但综合文献史料作更深层次的剖析还是很有研究余地的。

梁云曾在北京大学从李伯谦先生攻读博士学位。毕业后，又曾在南开大学读博士后两年，出站后到国家博物馆考古部工作。在此期间，他一直在甘肃从事早期秦文化遗存的调查与发掘。几年来，在第一线辛勤从事考古发掘的同时，他仍坚持结合发掘工作，对早期秦文化与秦国的历史作考古学与史学方面的深入思考，且笔耕不缀，连续发表了多篇有价值的学术论文。我觉得，他是在真正地、踏踏实实地走着将考古学与文献史学相结合的研究道路，因此，必将在秦文化研究上，也会在其他相关的重要考古学与历史学问题研究上取得更新的成果，做出更新的贡献。

2008年6月30日

目 录

序	朱凤瀚 (1)
引 论	(1)
第一章 铜陶器物群演变的东西差别	(8)
第一节 东方	(9)
一、晋与三晋	(9)
二、楚	(15)
三、齐	(20)
四、燕	(24)
第二节 秦	(27)
小 结 铜陶器物群演变的东西差别	(37)
第二章 器用制度的东西差别	(51)
第一节 用鼎制度	(51)
第二节 用圭制度	(62)
第三章 墓葬等级序列的东西差别	(78)
第一节 东方	(83)
一、晋与三晋	(83)
1. 春秋早期	(83)
2. 春秋中晚期至战国早期	(85)
3. 战国中晚期	(91)
二、楚	(97)

1. 春秋中晚期至战国早期	(97)
2. 战国中晚期	(103)
三、齐	(107)
1. 春秋中晚期至战国早期	(107)
2. 战国中晚期	(112)
四、燕	(116)
第二节 秦	(118)
一、春秋早期	(118)
二、春秋中晚期至战国早期	(120)
三、战国中晚期	(124)
小 结 墓葬等级序列的东西差别	(129)
 第四章 战国都城形态的东西差别	(146)
第一节 东方	(146)
一、成周与王城	(146)
二、从新田到三晋都城	(154)
1. 新田	(154)
2. 三晋都城	(164)
三、楚都纪南城	(172)
1. 年代	(172)
2. 布局	(179)
四、齐都临淄	(182)
五、曲阜鲁城	(186)
1. 年代	(186)
2. 布局	(190)
六、燕下都	(193)
第二节 秦	(198)
一、雍城	(198)
二、咸阳	(206)
小结 战国都城形态的东西差别	(214)
 第五章 列国城址等级序列的东西差别	(233)
第一节 东方	(234)

一、三晋两周	(234)
1. 河内区	(234)
2. 河南区	(237)
二、楚	(239)
三、齐鲁	(244)
四、燕	(248)
第二节 秦	(249)
小结 列国城址等级序列的东西差别	(252)
结语 连续与断裂	
——东周列国文化发展的东西两条道路	(262)
后 记	(273)
英文提要	(274)

引 论

战国时代的东西差别，主要指秦和东方六国或者说东方列国之间的差别。在讨论这个问题之前，有必要先作一个文献史学、文字学和考古学方面的学术史的回顾。

战国时期，当时的人就已经意识到秦与东方六国有着很大的不同。据何晋先生的研究，六国之人把秦称为“虎狼之国”或“虎狼”，如苏秦、游腾、虞卿、朱己、苏代、屈原等，至秦末及西汉时亦然。这个词大体为暴虐、寡信以及戎狄含义的贬称。相反，六国彼此之间从不这么称呼，也不被秦这么称呼。六国合纵称为“纵亲”，背弃了合纵关系被称为“负亲”。这些称谓反映出六国与秦在文化心理上的严重隔阂与对立，“显然，秦是被排除在东方各国结成的这一集团之外，不被列入兄弟之国”^①。

宋人洪迈的《容斋随笔》曾说六国多用宗室贵族，与秦不同。“七国虎争，莫不招拦四方游士。然六国所用之相皆其宗族或其国人，如齐之田忌、田婴、田文；韩之公仲、公叔；赵之奉阳、平阳；魏则且以太子为相矣。惟秦则不然，其始与之谋国以开霸业者，魏人公孙鞅也。其他若楼缓赵人，张仪、魏冉、范雎皆魏人，蔡泽燕人，吕不韦韩人，李斯楚人。皆委国而听之不疑，卒之所以兼天下者，诸人之力也”^②。六国的宗室贵族被称为“贵戚”^③。按照《孟子·万章下》的说法，与“贵戚之卿”相对的是“异姓之卿”。后者“君有过则谏，反覆之而不听，则去”；前者“君有大过则谏，反覆之而不听，则易位”。

臧知非先生发展了这个认识，认为六国的变法运动很不彻底，没能从根本上废除世官世族制，政治上相当程度地保留了旧的传统，宗族贵族还有很大特权。而秦立国甚晚，在与戎狄的斗争中为了生存的需要，重用客卿，商鞅通过建立一系列新的制度，直接剥夺宗族特权、离散宗族组织，变法相当彻底。“秦以法治国，六国以人治国”^④。

杨兆荣先生认为，东方国家的土地私有化比秦发达。春秋中期以后，东方国家土地私有制就有了很大发展，如《左传·襄公四年》记魏绛云：“戎狄荐居，贵货易土，土可居焉”。战国早期的赵襄子因中牟令王登的推荐，“一日而见二中大夫，予以田宅。中牟之人弃其田耘、卖宅圃而随文学者邑之半”（《韩非子·外储说左上》）。到了战国晚期，赵括以“王所赐金帛，归藏于家，而日视便利田宅可买者买之”（《史记·廉颇蔺相如列传》）。此外，包山二号墓第151、152简记载了楚国的土地买卖活动^⑤。相反，

出土的秦简中无一条土地自由买卖的记录。商鞅变法打碎了“家长制大家庭”，直接建立起比较彻底的国家授田制^⑨。

文字学方面，王国维在《史籀篇疏证序》和《战国时秦用籀文六国用古文》中，提出了“古籀东西说”：1. 篆文多出于籀文，“则李斯以前秦之文字，谓之用篆文可也，谓之用籀文亦可也，则《史籀篇》文字，秦之文字，即周秦间西土之文字也……壁中古文者，周秦间东土文字也”。2. 战国时秦用籀文，六国用古文。3. “古文、籀文者，战国时东、西二土文字之异名，其源皆出于殷周古文”。4. “秦居沣镐故地，其文字犹有沣镐之遗，故籀文与自籀文出之篆文，其去殷周古文反较东方文字为近”^⑩。王氏的这些观点影响极大，如唐兰先生的《古文字学导论》，就把先秦文字分成殷周文字、秦系文字和六国文字^⑪。李学勤先生也认为，“西土系也就是秦国习用的字体，独成一格，已成定论。东土系即六国文字，现在我们虽然能分得更细一些，在某些场合下鉴定文字的国别，但总的来说，仍是与秦对立的一系，王氏之说是精磨不灭的”^⑫。陈昭容《秦系文字研究》从出土的东周金文材料出发，基本肯定了王国维的说法，指出，六国文字的异形程度的确比秦文字严重^⑬。

考古学方面，20世纪70年代俞伟超先生主编的北京大学《战国秦汉考古》讲义指出，秦墓与东方六国墓葬有四个差别：1. 卷屈特甚的葬式和一批特点很强的陶器。2. 不重视棺椁制度及洞室墓广泛流行。3. 随葬生活用器及基本不用陶礼器。4. 士与庶民墓葬分类的界限模糊^⑭。

俞伟超和高明先生的《周代用鼎制度研究》中指出，在对周代用鼎制度的破坏方面，秦和东方走了两条截然不同的道路。春秋以降，用鼎制度在东方经历三次大的破坏后已趋紊乱；秦国却并不明显，且从战国中期将少牢以上规格直接改为铜二鼎。很明显，东方社会下级逐次逐层地僭越上级礼制，秦国却在战国中期自上而下将旧礼制彻底抛开，建立起一套新制度^⑮。

杨锡璋、李经汉先生的《从考古学上看秦和东方各国的社会差别》，谈到了商鞅变法的彻底性在考古学上3个方面的反映：1. 铸币权。东方国家的封君可以在自己的封邑内铸造钱币，如赵有武安君和平阳君，三晋布币中有“武安”和“平阳”布。秦流行圜钱，不铸造地名，正是铸币权集中的反映。2. 墓葬的随葬器物。春秋以后礼崩乐坏，小型墓葬开始普遍用陶鼎代替陶鬲随葬（如洛阳中州路），士与庶民的界限开始消失。春秋秦墓的情况和东方相似，但战国秦墓则不像东方那样随葬陶鼎（礼器），而是随葬日用陶器，如半坡秦墓。这种差别是由于商鞅建立军功爵制度，庶民地位的上升，不再像东方那样打破旧的士、庶界限的方式来进行，不再追求旧的礼制。3. 殉人制度。西周及春秋墓中殉人现象时有发现，战国时期，三晋地区一些国家的墓葬中仍残留着殉人习俗，如辉县固围村三墓、侯马乔村墓地。秦在春秋时期也实行殉人制度，但秦

献公“止从死”，废除人殉，战国秦墓中也就见不到殉人现象了。这说明，东方变革不彻底而商鞅变法很彻底，人殉属于变法革除的野蛮习俗^⑩。

王晓田、高青山、贾振国的《从秦和东方六国墓葬的不同看商鞅变法的彻底性》，指出墓葬的不同，是由于秦和东方各国实行了不同的政治路线。西周晚期至春秋早期，东方已经发生对用鼎制度破坏的现象，春秋中期更加严重，如“可能是晋国上卿范氏之墓的琉璃阁 60 号墓和甲墓，都出土了九鼎”，洛阳中州路出陶鼎的小墓是庶民冲破礼制界限的反映。到了战国时期，平民墓几乎毫无例外地使用仿铜陶礼器，一些大型墓亦如此，既说明旧礼制失去了过去的约束力，又说明它在社会上的影响仍然很大，反映了变法的不彻底性。春秋秦墓已经开始用礼器表示身份等级，而且比较牢靠，在战国中期发生了划时代意义的大变化：1. 土洞墓取代竖穴墓。土洞墓不用木椁，是对传统棺椁制度的否定。2. 用日用陶器随葬，这与东方风气相反，而且没有随葬品的墓的比例很大，说明秦对旧的礼乐采取了彻底抛弃的态度。东方变革早，但不彻底；秦变革晚，但更彻底^⑪。

以上的研究涉及文化心理、政治特点、土地制度、变法运动、文字源流、用鼎制度、殉人、铸币等多方面内容。然而，迄今还没有一篇从考古学角度全面探讨东西方差别的文论。此外，对现象与现象之间的整合、现象背后的原因探讨尚嫌不够。中国古代文明的发展经历了从古国到方国、从方国到帝国的转变^⑫，东周时期是从方国到帝国转变的“轴心时代”^⑬。这期间列国文化的发展有地域不平衡性，其中秦与东方六国的差别尤为关键，直接指向了此后延续近两千年的帝制时代。本文的选题就是以此为切入点并试图展开的。

就地理言之，在商末及西周时期的周人心目中，已经有“东土”和“西土”的区分，二者的分野大体在陕县附近。《尚书·泰誓中》：“王乃徇师而誓曰：‘呜呼，西土有众，咸听朕言’”。孔传：“武王在西，故称西土”。《泰誓下》：“王曰：‘呜呼，我西土君子，天有显道，厥类惟彰……惟我文考，若日月之照临，光于四方，显于西土’”。《牧誓》：“王左杖黄钺，右秉白旄以麾，曰：‘远矣，西土之人……以役西土’”。《康诰》：“惟三月哉生魄，周公初基，作新大邑于东国洛……王若曰：‘……我西土惟时怙冒，闻于上帝……肆汝小子封，在兹东土’”。《酒诰》：“王若曰：‘明大命于殊邦，乃穆考文王，肇国在西土’”。《康王之诰》：“王出在应门之内。太保率西方诸侯，入应门左；毕公率东方诸侯，入应门右。……克恤西土。”《洛诰》：“大相东土。”《蔡仲之命》：“肆予命尔侯于东土。”《大诰》：“有大艰于西土，西土人亦不静。”《逸周书·度邑》：“定我于西土。”《逸周书·商誓》：“肆商先誓（哲）王，维厥故，斯用显我西土”，“西土疾勤……永休于我西土。”《诗·大雅·皇矣》：“乃眷西顾，此维舆宅。”《诗·小雅·大东》：“东人之子，职劳不来；西人之子，粲粲衣服。”郑笺：“东人，谭

人也；来，勤也。西人，京师人也。”《史记·周本纪》：“晋唐叔得嘉谷，献之成王，成王以归周公于兵所。周公受禾东土，鲁天子之命。”《史记·鲁周公世家》：“宁淮夷东土，二年而毕定。”《史记·燕召公世家》：“其在成王时，召公为三公：自陕以西，召公主之；自陕以东，周公主之。”裴骃《集解》引何休曰：“陝者，盖今弘农陝县是也。”《国语·郑语》：“桓公为司徒，甚得周众与东土之人。”韦昭注：“东土，陝以东也。”

周人所云“东土”似乎主要指黄河中下游地区，尚不包括北燕和荆楚，故又有“北土”和“南土”的说法，如《左传·昭公九年》：“王使詹桓伯辞于晋，曰：‘我自夏以后稷，魏、骀、芮、岐、毕，吾西土也；及武王克商，蒲姑、商奄，吾东土也；巴、濮、楚、邓，吾南土也；肃慎、燕、毫，吾北土也’”。战国时期的人则明确地把六国地区统称为“山东”，例证甚多：

《战国策·赵策二》“秦欲已得行于山东，则必举甲而向赵”。“当今之时，山东之建国，莫如赵强”。“六国纵亲以摈秦，秦必不敢出兵於函谷关以害山东矣”。

《战国策·魏策一》“梁者，山东之要也”。“秦攻梁者，是示天下要断山东之脊也，是山东首尾皆救中身之时也”。“今秦与山东为仇”。

《战国策·韩策三》“今韩不察，因欲与秦，必为山东大祸矣”。“然则山东非能纵亲，合而相坚如一者，必皆亡矣”。

《战国策·燕策一》“今山东合弱而不能如一，是山东之知不如鱼也”。“三物者，人之所能为也，山东之主遂不语，此臣所为山东苦也”。“山东相合，之主者不卑名，之国者可长存，之卒者出土以戍韩、梁之西境，此燕之上计也”。

《战国策·齐策一》“今齐、楚、燕、赵、韩、梁六国之更速也，不足以立功名，适足以强秦而自弱也，非山东之上计也”。“何秦之智而山东之愚耶？愿大王察也”。

《战国策·秦策三》“今反闭而不敢窥兵于山东者，是穰侯为国谋不忠，而大王之计有所失也”。

《战国策·秦策四》“顿弱曰：‘山东战国有六，威不掩于山东，而掩于母，臣窃为大王不取也’”。“横成，则秦帝；纵成，则楚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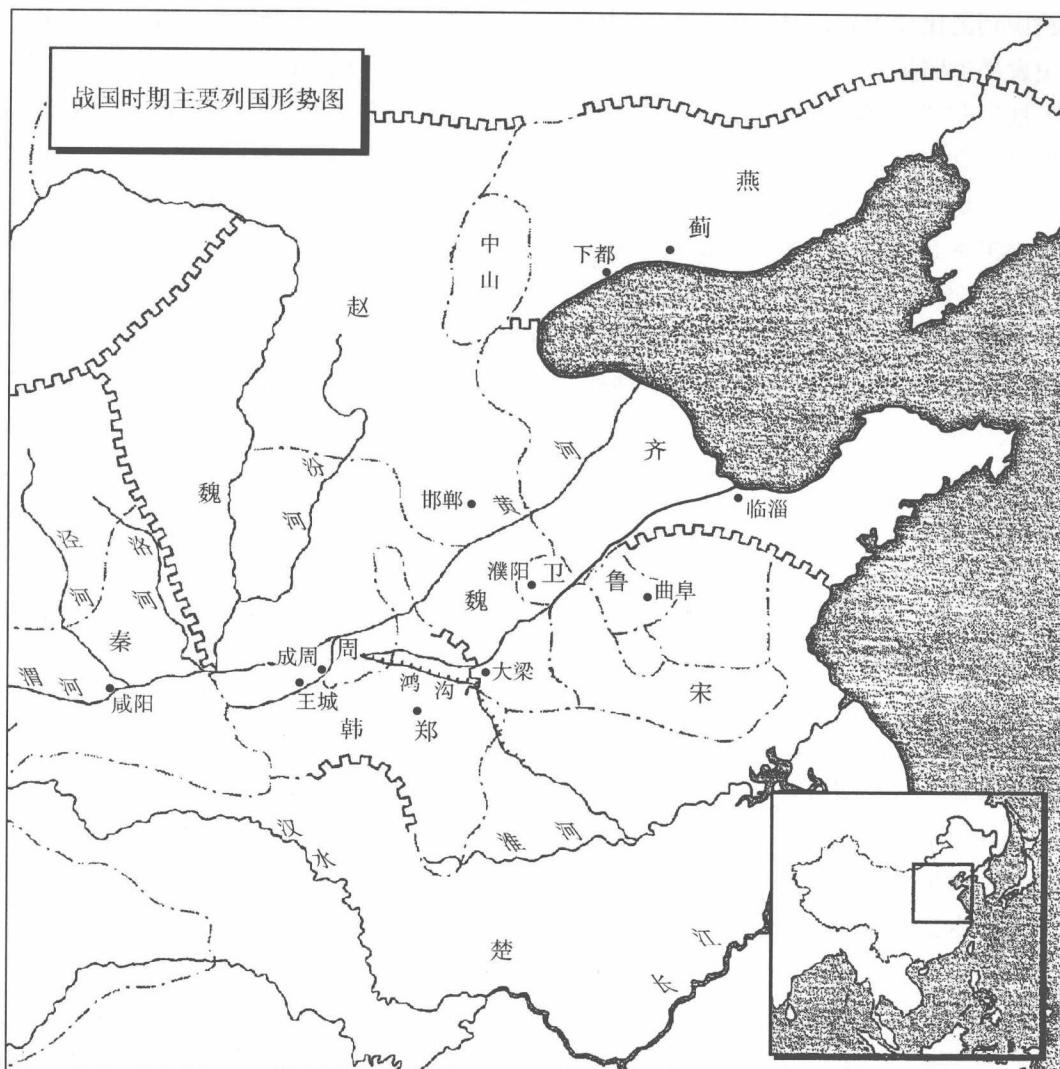
《史记·秦始皇本纪》：“维秦王兼有天下，立名为皇帝，乃抚东土，至于琅邪”（琅邪石刻）。

援引上述文献在某种程度上仅仅为了行文表述的方便，即相对于秦而言，“山东六国”或“东方六国”的说法可以成立，不是要把东周列国文化重新分区，更没有从文化面貌上把列国文化分为东西两区的意图。因为从考古学来看，晋、楚文化面貌之间的差异恐怕比秦、晋之间还大，东西两区的划分显然不能成立。目前学术界把东周列国文化分为五区或七区的意见很准确，也很合理^⑩，这也是本文研究的基础。本文属于

跨国别的比较研究，主旨在于比较列国文化的发展道路以及社会结构。文化面貌和历史发展道路是两个不同的概念，一般说来，文化面貌差异很大的两个地区或两支文化，发展道路却有可能近似，比如中国古代文明和玛雅文明在物质文化面貌上差异极大，但张光直先生指出，他们经历了相似的发展道路；他们在文明发生的途径上类同，与两河流域又有很大差别^⑩。又比如商、周文化面貌差异很大，但李伯谦先生指出，它们取得天下共主地位都是由征伐异族而来，表现为急风骤雨式的，二者在文化发展道路上有一定的相似性，与夏有所不同^⑪。同理，文化面貌接近的两个地区，却可能经历了大不相同的历史发展道路，比如日本文化和中国文化的共同点显然多于日本文化和欧洲文化，但古代日本小国林立，世袭庄园主、幕府及贵族的势力很大，后来产生出发达的资本主义，发展道路与欧洲有很大的相似性，反倒与中国古代持续近两千年的统一帝国及资本主义迟迟不能发生明显不同^⑫。社会结构与文化面貌的关系也是这样。立足于考古材料，一一考察东周列国的文化发展道路及社会结构，最后比较归纳，是本文的出发点。

本文分为铜陶器物群的演变、器用制度、墓葬等级序列、都城形态、城址等级分层结构 5 个方面，讨论这 5 个方面的东西差别，并最后作出概括。之所以作这样的篇章安排，是因为东周时期的考古材料主要分为城址和墓葬两大类。器物群涉及考古学文化的发展道路，器用制度与礼制的演变有关，墓葬和城址等级序列涉及垂直方向的社会等级结构，都城形态则是当时政治、经济、军事生活的集中体现。由于战国时期的东西差别有的在春秋时期已经形成（如墓葬等级序列方面），甚至需在春秋时期乃至更早的历史阶段寻找答案。况且战国诸雄绝大多数是由春秋时期的列国发展下来的，因此，本文研究的年代范围虽然以战国为重点^⑬，但也会上溯到春秋乃至更早的历史阶段。

本文涉及的考古材料分为城址和墓葬两大类，地理上基本覆盖当时的主要列国（图一）。墓地主要包括天马—曲村、闻喜上郭村、侯马上马、长治分水岭、辉县琉璃阁、辉县固围村、渑池班村、陕县后川、邯郸百家村、洛阳中州路、洛阳烧沟、郑州二里岗、淅川下寺、当阳赵家湖、江陵雨台山、江陵九店、麻城李家湾、长岛王沟、淄博磁村、临淄商王村、平度东岳石村、邹平大省庄、唐山贾各庄、怀柔城北、徐水大马各庄、天津张贵庄、礼县大堡子山、陇县边家庄、陇县店子、凤翔高庄、凤翔八旗屯、咸阳塔儿坡、西安半坡、大荔朝邑、河南三门峡等处。列国都城的材料主要参考了《晋都新田》、《燕下都》、《曲阜鲁国故城》等发掘报告，以及一些发掘简报。中小型城址的材料主要参考许宏《先秦城市考古学研究》中的统计资料^⑭，以及相关的勘察发掘简报。



图一 战国时期主要列国形势图

据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Ancient China”, 1999, 略加修改

注释：

- ① 何晋《秦称“虎狼”考》，《文博》1999年第5期。秦称“虎狼”流行于战国中晚期，这一点何晋有详论。
- ② (宋)洪迈《容斋随笔》(卷二)，第23页，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年。
- ③ (清)顾炎武著，周苏平、陈国庆点注《日知录》(卷二十二)，甘肃民族出版社，1997年。
- ④ 田昌武、臧知非《周秦社会结构研究》，第256~288页，西北大学出版社，1996年。
- ⑤ 李学勤《包山楚简中的土地买卖》，《缀古集》，上海古籍出版社，1998年。
- ⑥ 杨兆荣《“使黔首自实田”是秦末农民战争爆发的重要原因》，《秦汉史论丛》(第八辑)，云南大学出版社，2001年。

-
- ⑦ 王国维《观堂集林》，中华书局，1959年。
 - ⑧ 唐兰《古文字学导论》，齐鲁书社，1981年。
 - ⑨ 李学勤《东周与秦代文明》，第365页，文物出版社，1984年。
 - ⑩ 陈昭容《秦系文字研究》，台湾东海大学博士论文，打印稿，待刊。
 - ⑪ 北京大学历史系考古教研室《战国秦汉考古》（上），第33页，内部发行本，1973年。
 - ⑫ 俞伟超、高明《周代用鼎制度研究》，《北京大学学报》（社科版）1978年第1、2期，1979年第1期。
 - ⑬ 杨锡璋、李经汉《从考古学上看秦和东方各国的社会差别》，《考古》1974年第5期。
 - ⑭ 王晓田、高青山、贾振国《从秦和东方六国墓葬的不同看商鞅变法的彻底性》，《考古》1974年第5期。
 - ⑮ 苏秉琦《中国文明起源新探》，商务印书馆，1997年。
 - ⑯ “轴心时代”的说法见于雅斯贝斯（Karl Jaspers, *The origin and goal of history*,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65）。中国文化的轴心时代为春秋战国时期（王晖《商周文化比较研究》，第175页，人民出版社，2000年）。
 - ⑰ 关于东周考古的分区，俞伟超先生主编的北京大学《战国秦汉考古》讲义分为三晋两周地区、齐、燕、楚、秦五个文化区。李学勤先生分为七个文化圈：中原文化圈、北方文化圈、齐鲁文化圈、楚文化圈、巴蜀滇文化圈、吴越文化圈、秦文化圈，参见李学勤《东周与秦代文明》，第11~12页，文物出版社，1984年。由于本文的目的在于探讨秦与东方六国的差别，故按俞先生所分的五区来介绍和分析材料。
 - ⑱ 张光直《连续与破裂——一个文明起源新说的草稿》，《中国青铜时代》，三联书店，1999年。
 - ⑲ 李伯谦《关于早期夏文化——从夏商王朝更迭与考古学文化变迁的关系谈起》，《中原文物》2000年第1期。
 - ⑳ [法] 费尔南·布罗代尔著、杨起译《资本主义的动力》，第43~51页，三联书店，1997年。
 - ㉑ 战国时代终于公元前221年秦始皇统一六国，然对于其开始的年代，学界有不同的看法，本文采用公元前476年为战国始年之说，公元前476年为周元王元年，亦即司马迁《史记·六国年表》开始之年。《史记·太史公自序》云：“春秋之后，陪臣秉政，强国相王；以至于秦，卒并诸夏，灭封地，擅其号。作《六国年表》第三”，可见太史公对战国迄始年代的考虑。如此，春秋早期为公元前770~前671年，春秋中期为公元前670~前571年，春秋晚期为公元前570~前477年；战国早期为公元前476~前377年，战国中期为公元前376~前277年，战国晚期为公元前276~前221年。当然，这只是纯粹为了方便起见而作的大体年代划分，不代表社会历史发展阶段或其他方面的含义。
 - ㉒ 许宏《先秦城市考古学研究》，附表3（春秋战国城址一览表），北京燕山出版社，2000年。

第一章 铜陶器物群演变的东西差别

器物群指一群具有明确特征的、经常共出的类型品，一般包括器物的组合和形态两方面的内容。在考古学中，它成为界定考古学文化的重要标准。器物群的变化既包括组合的变化，也包括形态的变化。当然，二者往往交织在一起，很难截然分开。

一般说来，一支考古学文化经常纵跨数百年，在这么长的时间跨度内，文化本身不会一成不变，其中典型器物的形态会逐步演变，也会有旧新器物的此消彼长。考古学文化的这种变化就其性质而言属于事物的量变。如果器物群的总体面貌发生大的改变，文化就发生了质变，旧文化消亡而新文化产生了。换而言之，一支考古学文化器物群的变化普遍具有连续性的渐变特征。当然，渐变也有阶段性差异，根据这种差异可把文化分成若干时段。“大体说来，年代相衔接的同一文化各期，各种型式的交替常常是缓慢进行的，也可说是一个渐变的过程，即旧的较早的型式逐渐消失和新的较晚的型式不断产生，从而形成较多的交错现象……年代相衔接而文化不同的各期，则各种型式的交替往往出现突变的现象，即相邻的两期型式全变，或是大部分、或是主要部分的型式已经替换”^①。由此看来，器物群的变化既有渐变，也有突变，而突变往往意味着文化性质的改变。

经过半个多世纪的考古工作，东周考古的时空框架基本建立起来了，也有学者把东周考古分成若干个文化区。由于春秋以后列国文化的自身特点逐步形成，于是考古学中“楚文化”^②、“晋文化”^③、“秦文化”^④、“齐文化”^⑤、“燕文化”^⑥等概念也逐一被提出。这些文化被视为考古学文化，它们各有自己的器物群，也各自发生着变化，横向比较它们之间的演变差异，不仅对了解东周列国文化发展的地域不平衡性有帮助，对探讨深层次的理论问题可能也有启发意义。

本文尽量吸收前人的研究成果^⑦，逐一考察列国文化器物群演变的特点，最后比较归纳。因为考察的目的在于了解器物群演变的主要方式，所以是粗线条的，就不等同于细致的分期研究。相反，学术界已有的分期研究，已经能比较充分地满足本文的需要。在材料上尽可能使用墓葬资料，因为目前列国文化的年代序列主要是通过墓葬建立起来的。在缺乏相关墓葬资料的情况下，适当地参考居址的材料。又因为东周墓葬中的仿铜陶礼器是对铜礼器的模拟，基本上与铜礼器的演变亦步亦趋，所以这里主要